

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（中车学院）文件

机车院发〔2018〕22号

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教学进度表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提高工程教育质量，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，特制定教学进度表管理办法。

一、教学进度表的编写模板

根据工程认证标准及学校、学院相关要求，由教学院长制定《**年教学进度表编写模板》，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谈论通过后下发执行。

二、教学进度表编写要求

- 1、理论课、课程设计、综合实践均要有教学进度表；
- 2、必须根据教学大纲，按照模板编写；
- 3、每门课不同任课教师必须采用同一个进度表；
- 4、教学内容必须写到三级标题，必须有轨道交通特色应用案例和科研成果应用案例；
- 5、教学过程重点难点突出；
- 6、能体现持续改进的理念：上一次课程目标评价、每课第一讲、教案评价、教学进度表评价、课程考核评价中出现的不足或问题，在本次教学过程中是否有改进措施。

三、教学进度表的检查与评价

每学期初，所有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必须提交进度表，学校督导抽查后，按照《大连交通大学教学进度表评价表》（附件）进行评分，检查结果会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

评价完成后，将专家评价结果汇总后，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，将评

价结果作为修改下一轮课程教案、进度表、课程考核内容的依据。专业负责人要在下一轮教学过程中，检查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及改进效果。

四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